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9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9359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20069359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200693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推動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辦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18日府社新字第1120198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，創造數位學習成長，內政部移民署於112年度持續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，推動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以「學習無距離，數位e起來」為溝通主軸，透過行動設備共享與免費上網服務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，為新住民打造數位新生活。
- 三、即日起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，撥打諮詢專線0800-030-068完成預約或至內政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洽詢申請，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立即宅配到府，並享有每月4G吃到飽行



動網路；另若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新住民朋友，並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。

四、檢附相關影片網址、海報及行動設備借用申請書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20
12:03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